

评级业务系统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评级业务系统的管理，确保数据库数据安全，保证系统能够正常、有效、连续地运行，规范业务系统运行所涉及的计算机硬件、软件及数据库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的评级业务系统，包括信用评级系统等。

第二章 信息科技部职责

第三条 负责业务系统源程序及相关资料的管理，保障系统程序运行的正确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第四条 保障业务系统服务器的正常运行，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，将可能出现的风险降到最低。

第五条 负责公司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，包括数据备份、标准更新、系统优化以及安全管理等。

第三章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购置、使用

第六条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是指：业务系统使用的服务器、显示设备、移动存储设备及其相关配件。

第七条 计算机及相关外部设备实行公司采购、统筹配备、报废审批制。

第八条 凡需添置的计算机设备，由信息科技部（以下简称“信科部”）编制采购计划报领导审批。

第四章 应用软件的购置、使用

第九条 应用软件是指保证业务系统服务器能够正常、安全、有效运行的维护软件、系统软件及其他常用软件。

第十条 凡申请购置商品化应用软件的，信科部须详细说明该软件的功能、优缺点，并对软件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作出评价，交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操作说明，正确使用各类应用软件。

第十二条 在使用应用软件的过程中，遇到无法自行解决的故障，应及时向领导汇报，并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。

第五章 业务系统服务器管理

第十三条 信科部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器的管理工作。应定期对与业务系统相关的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完好状况进行检查，做好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日常保养和计算机一般故障的排除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不得在服务器上使用带有病毒和木马的软件、光盘和可移动存贮设备，使用上述设备前一定要先做好病毒检测；不得利用服务器从事工作以外的事情，无工作需要不得擅自拆卸服务器零部件，严禁更换服务器配套设备；不得擅自删除、移动、更改服务器数据；不得故意破坏服务器系统；不得擅自修改服务器系统时间。

第十五条 服务器系统必须及时升级安装安全补丁，弥补系统漏洞；必须为服务器系统做好病毒及木马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升级病毒库。

第十六条 管理员对超级账户口令应严格保密、定期修改，以保证系统安全，防止对系统的非法入侵。同时可对服务器上的管理权限

进行更新设置，防止恶意破译。

第十七条 网管人员应做好网络安全工作，服务器的各种账号严格保密。

第十八条 及时处理服务器软硬件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错误，对所有工作中出现的大小故障均要作详细的登记，包括故障时间、故障现象、处理方法和结果。如遇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，在故障诊断确定后，向信科部负责人说明情况，提交处理意见，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故障处理。

第六章 业务系统程序及资料管理

第十九条 各业务系统的源程序及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一系列文档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需求文档、设计文档、操作手册等由信科部指定人员管理，并做好版本控制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系统正常运行期间，没有特殊原因不能停止应用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如遇系统功能升级，选择在非工作时间暂停服务，更新程序。新增功能应该具备基本的稳定性，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才能发布到服务器。

第二十二条 服务器端程序更新采用增量的方式，减少出错几率。

第二十三条 各业务系统功能升级由具体使用的部门提出需求变更，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。

第七章 业务系统数据库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名、密码归信科部管理，不得

泄露给无关人员。

第二十五条 数据库数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。如因工作需要，需要修改数据库数据，须填写数据修改申请表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批后交信科部统一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服务器的数据库必须做好备份，并保存到其他安全的计算机中，每天定期做好日志文件的备份，同时做好服务器的系统备份。至少每周备份一次。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。重要的数据必须定期、完整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，并要求集中和异地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双备份制度，对重要资料除在电脑贮存外，还应拷贝到其他介质上，以防遭病毒破坏而遗失。无条件备份的大容量存贮设备做好 RAID 管理，保障一定的灾难恢复能力。

第二十八条 进行数据恢复之前，需要由数据库管理员进行登记正式的、书面的数据恢复报告，并提交给主管领导批准。每次的数据恢复都应记录备案。数据在恢复之前，必须对原环境的数据进行备份，以防止有用的数据丢失。

第二十九条 进行数据物理删除之前，需要由数据库管理员进行登记正式的、书面的数据清理报告，并提交给主管领导批准。每次的数据清理都应记录备案。数据清理的实施应避开业务的高峰期，避免对联机业务运行造成影响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会审定、解释和修订，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